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申請就學生活津貼者，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國內就學：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期為九月一日至十月<u>十五</u>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三月<u>十五</u>日。</p> <p>二、國外就學：應於學校實際註冊就學後二個月內為之。</p> <p>新核列之中低(低)收入戶，應於核列資格處分送達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不受前項申請期限之限制，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四條 申請就學生活津貼者，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國內就學：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期為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p> <p>二、國外就學：應於學校實際註冊就學後二個月內為之。</p> <p>新核列之中低(低)收入戶，應於核列資格處分送達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不受前項申請期限之限制，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為避免申請人重複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會商教育部舉行「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加入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協調會議」，依上開會議結論，配合教育部整合平台勾稽重複申領作業期程，調整國內就學生活津貼申請期限，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以利上傳申請人名單至該平臺進行比對。</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